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6月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5月10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周玉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周玉梅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并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玉梅女士，女，汉族，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玉梅女士自1999年起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经理兼公司工会副主席。2011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周玉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玉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玉梅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